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评估办法

一、科研机构评估为合格的必要条件

1. 校级科研机构成员（含负责人）在评估期内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 2 项以上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完成 1 项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并有 5 万元以上转化收益；或者有 1 份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咨询报告。

2. 校级科研机构成员（含负责人）评估期内至少获得 2 项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3. 校级科研机构成员（含负责人）评估期内至少完成 2 项横向科研项目。

4. 科研机构面向全体学生开放，每年开展 16 课时以上的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讲座（有完整的开放使用统计和完整的培训教程）。

5. 在评估期内，以科研机构名义举办的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有完整的会议档案）。

6. 在评估期内，校级科研机构须有持续的经费入账。

二、校级科研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1. 研究水平与贡献（50%）

- (1) 机构研究方向和特色 (5%)
 - (2)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20%)
 - (3) 研究成果与学术影响、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贡献 (25%)
- 2. 团队学术能力提升 (25%)
 - (1) 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 (10%)
 - (2) 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 (15%)
 - 3.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25%)
 - (1) 学生参与机构活动情况 (10%)
 - (2) 机构科技资源对学生开放情况 (15%)

三、校级科研机构评估程序

- 1. 校级科研机构按照科研管理部门的评估通知要求, 填写《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评估报告》(包括本评估期内特定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和下一个评估期的建设目标任务书), 进行自评后将相关材料提交依托单位;
- 2. 依托单位进行预评估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 3.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不少于5人, 考虑回避原则, 专家优先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聘请)对科研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 4. 科研管理部门发文公布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对于评估为优秀和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 学校继续给予运行经费。评估优秀的

科研机构同时给予运行经费 20%的奖励经费，并优先推荐各类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平台申报。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